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8 层 邮政编码：100025

ADD: 28/F, Tower 2, China Central Place, No. 79,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 100025

Tel: 86-10- 8567 3688 Fax: 86-10-6440 2915/6440 292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就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3 国宏 G2”）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定：

1、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有文件均由相关当事人合法授权、有效签署和递交，所有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及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2、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所有陈述、说明（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确认和承诺均系真实、准确、可靠和完整的，一切

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3、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向本所提供的非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在基于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保证和假定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提供予本所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本次会议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进行公告。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有关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23 国宏 G2”的发行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召集。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决议效力等

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方式为线上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5 年 1 月 2 日前，含当日）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根据《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本次会议。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的召开形式为线上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采用线上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23 国宏 G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债券持有人是否在异议期提出书面异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确认，在本次会议异议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变更“23 国宏 G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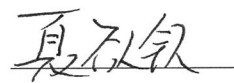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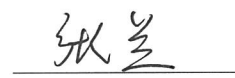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夏欲钦

经办律师：


张 兰


黎学成

2025 年 1 月 3 日